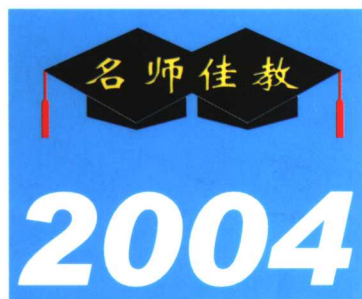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根据2004年考试大纲及教材编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章节同步辅导 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 济 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编

首都经贸大学

王燕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23-404

25/6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配套辅导用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章节同步辅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

王燕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特 别 提 示

本书按全新体例编写,章节同步辅导以考点为中心进行分析,使考生复习时思路清晰,容易把握重点、难点,提高复习效率。

本书编写组

2003 年 11 月

前 言

参加全国会计资格考试是一个艰辛的过程,在考(考试)培(培训)分离、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何选择一个好老师、一本有特色的辅导书,对考生而言,的确是一次充满风险的选择,因为考生没有时间进行第二次选择,因为时间和机会的损失将无法弥补。我们坚信:在这个领域中,没有笨学生,只有不负责任的老师。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组织了多位具有多年教学、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教师,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精心编写了《2004 年会计师考试同步辅导》系列丛书,本书编写者们均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学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确。可以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教师们多年教学、命题和评卷的经验,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教授的智慧 and 辛勤劳动。希望这部书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

本书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内容编写,杜绝了与教材内容、章节不符的现象。

2. 本书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进行了由浅入深、简明扼要的解释,用列考点的方法,将可能在卷面中出现的考点一目了然地显现在考生面前,便于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要点,轻松过关。

3. 本书题型多样,力求与考生平常学习中所做练习与考试题型贴近。

全书由四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考点理论分析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通过对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的科学总结以及对考生容易失分之处进行的详尽分析,准确确定出考试最敏感的教材内容,合理预测 2004 年会计资格考试各科的重点考查内容,有效地帮助考生在更高、更深层次上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

考点理论分析及强化训练:这是本书特色。作者依据财政部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筛选,重点、难点、考点突出。以重点知识网络及图表形式让考生对全章考试内容、范围一目了然。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取消死记硬背的单纯理论题,着重考核记忆、理解、应用、分析、综合和评价等能力,将成为未来考试的趋势,而综合题因其覆盖面广,包含考点多,能反应出考生的实务操作能力,故更将成为考核的重中之重。为此,我们专门为考生精心编写了跨章节综合题,以便充分练习。

全真模拟测试:在考前冲刺阶段,我们为考生准备了四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以便考生及时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

书看旧了,题做完了,能否将自己通过艰辛复习学到的知识变为考试分数,还取决于考生的应试能力。紧扣教材、重点记忆、理清思路、沉着应试,堪称应试法宝。

尽管本套丛书的作者秉着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 2004 年度新版指定用书来编写,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愿通过此次交流成为考生的朋友。祝考生好运!

本书编写组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考试趋势预测	1
第二部分	考点理论分析及强化训练	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7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86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7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130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34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62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81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93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204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	212
	模拟试题(一)	212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18
	模拟试题(二)	221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26
	模拟试题(三)	228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35
	模拟试题(四)	238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243
	附录:2003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	245
	2003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参考答案及解析	251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考试趋势预测

一、《经济法》教材基本结构

从近年考试命题的整体情况来看,《经济法》考试主要注重考察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基本理论;二是与财务会计相关的法律制度。因此在复习时应当注意将全部的知识点按照这两种类型进行划分,并体会两种类型考试内容所应使用的不同复习方法。

考试卷面以经济法和税法各占一定比例的分值作为考查模式,从近三年命题情况看,经济法部分平均分值在60%以上,其中以《公司法》、《合同法》为综合试题的重要出题点。税法考分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大体占35%—40%,其中增值税、所得税计算分析题是每年必考内容。

《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教材共有十二章,其基本结构可概括为四部分:

1. 总论部分

即经济法基础知识部分(第一章)。这一部分每年考试所占的分值平均在3—5分左右,一般仅出现在选择题与判断题中。重点内容为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责任、诉讼时效、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这一部分反映出学科概况,主要为以后各章学习奠定基础。

2. 组织法

分别介绍了各类企业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解散与清算、法律责任等共同问题,是经济法考试的重点,平均每年考试分值在30—35分左右,包含了选择、判断与综合题在内的各种题型。而这部分题目只要认真复习,其实并不难做,属于考试拿分的主要部分。重点内容是:第二章《企业法》(其中以个人独资和合伙为重点)、第三章《公司法》、第四章《外商投资公司法》(其中以合资企业法为重点)、第五章《破产法》。考生尤其应当注意的是,2001年我国加入了WTO,为此我国的《外商投资公司法》做了相应的修改,虽然变动部

分不是很多,但其意义重大,这种变化很容易在今年的考试中体现出来。《破产法》有一定的理解难度,应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把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近年试题中主要为客观题,且所占分数很少。

3. 行为规则法

主要是《合同法》,包括总则和分则部分(第七章)。《合同法》体系庞大,理论艰深,虽然考生基于生活体验,对于合同法内容往往有着一般性的、直观的了解,但法条与经验毕竟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一般来说,《合同法》的考试内容重点在于考察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因此无论是总论中合同法的一般原理还是分论中的各类具体合同,都应当扎实的掌握其基础性知识,注意对法律规定的灵活运用,突出理论性、实践性相结合的特点。这部分内容每年考试的分值在15—20分左右,从历年考题来看,各类题型都有所涉及。其中以合同总则为重点内容,分则中应侧重掌握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

4. 宏观调控法

这一部分是经济法考试的难点,也是出题的重点,每年考试的分值在35—40分左右,涵盖了各种题型。这一部分内容具体包括第六章《金融证券法》、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基础》、第九章《流转税法律制度》、第十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十一章《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其中《证券法》与《公司法》结合点较多,是全书中所占篇幅最多的一章,历年考试均为重点内容;《票据法》与《合同法》关系密切,法律关系最为复杂,极易在综合题中联动出现,合并考核;《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是税法中的重点内容,这两章中必有两个计算题出现;《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部分,去年卷面分值明显增加,应引起考生关注。

二、《经济法》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基本上涵盖了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所有章节的内容,体现了全面考核的特点。考试重在评价考生是否具备有会计师的基本能力;侧重考核考生是否扎实掌握基础理论知识,是否具有实务操作和职业判断能力,体现出注重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相结合这样一个命题思路。

具体地说,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反映如下:

1. 题型多、题量大、覆盖面广

经济法试卷包括六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从近三年的试卷看,试题总题量均在 50 多题以上,每份试题涉及的考点有近百个,充分体现了“章章有题目,节节有覆盖”的出题思路,并且试题越来越深入、灵活、细致,综合题分数明显上涨。

这就要求考生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避免猜题、押题的侥幸心理,克服死记硬背,生搬硬套的学习方法,请考生切记:只有全面复习、弄懂弄通、学深学透、精读教材内容,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此大量的考题。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经济法试题既体现了全面考核的原则,又突出了重点。细细翻看一下历年考题,我们不难发现,经济法试卷中几个重点章节的内容,分数比重均在 65% 左右,突出体现在与会计师执业密切相关,实际应用较多的内容上。考生在学习中要做到“重点突出,难点突破”,难点内容往往与重点内容交织在一起,突破了难点,即掌握了重点!掌握了重点内容,才能有把握过关。

3. 逻辑严密、应用性强、灵活性强、综合分析要求高

经济法是一门既有严密逻辑性,又有较强应用性的科目。试题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

近些年经济法试题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

针对综合题而言,试题又体现了严密的逻辑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跨章节出题、法律关系复杂、隐蔽性强、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的试题特征体现明显。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中注意相关章节之间的互动性,相关问题可以集中归类复习,注意彼此间的区别与联

系,并能够融汇贯通地加以运用。特殊问题要单独复习,掌握其独有特征。要学会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找到适当的解题切入点,一方面要说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另一方面又要说明法律规定在本案中如何运用,还要力求用准确、精炼的语言回答问题。

三、2004 年考试主要出题点及命题趋势预测

2004 年《经济法》考试大纲与上一年相比基本相同。

一般而言,作为全国统一考试,具有较高的水准,能较科学、公平、合理的衡量应试人员专业水平标准,各种题型、题量、分数的分布相对稳定。

经济法试题的题型确立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及综合题六种基本类型,2003 年经济法考试沿用了上述题型。2003 年前三类客观题型占 60%,其中单项选择题有 20 题 20 分,多项选择题 15 题 30 分,判断题 10 题 10 分,主观题有 6 题 40 分。其中计算题 2 题 10 分,简答题 2 题 10 分,综合题 2 题 20 分。预计上述试题类型及各类题型的分数分布情况,今年不会有较大变化。

纵观近几年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可以预测:今年的试题仍将沿袭实用性、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由于教材不变,考题将会适当出现一些较偏的题目,如涉及法律责任的问题和具有一定深度即隐蔽性较强的题目,以此增加整个试卷的难度。基于上述特点,一些小案例,在客观题中将占一定比例。综合题仍将出现一题多问、一题多章的情况,考题所涉及的问题将会较广、较散,一道题中包含几节甚至几章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为此,提醒考生在复习中注重理解,加强训练。正确理解是记忆和运用法律规定的前提,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加强训练是考生备战考试自我检测的重要方法,达到强化记忆,增加复习的针对性。要求考生注重基本原理的掌握,以基本原理的不变应万变。教材进行修订的新内容,考生应作特别关注。

根据历年考试规律分析预测,本年度经济法试题的主要内容,将分布在法律基础知识突出,内容多,实用性强的各章节。大致分布情况如下:

重点章包括第三章公司法、第七章合同法、第九章流转税法,第十章所得税法。

比较重点的章节包括: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中

的法律关系构成要素、诉讼时效、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第二章中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中的合资企业法;第六章金融证券法中的票据法、证券法;第十一章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制度中的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要注意房产税与契税的区别。

四、复习技巧及应试策略

《经济法》是会计师资格考试四门课程之一,该科历年考试平均通过率并不是很低,北京地区及格率最高。怎样顺利地通过该科考试呢?这是每位考生最为关心的问题。准备会计师考试,首先需要明确,复习所针对的是考试,而不是学习知识。这种心理态度的区分对于把握复习的效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考试本身只不过是一件很功利的事情,没有必要抱着很崇高的态度去对待它,应试更多的需要的是技巧。题型不同,意味着对考生掌握基本知识要求的程度和角度不同,针对不同的题型,有意识的训练答题的技巧,往往也会起到难以预料的作用。下面就各种题型的答题思路与技巧与大家进行交流。

客观题相对来说难度较小,其考核的是考生对基本法律规定记忆的准确性。经济法教材中,有关比例、时间、人数等数字化的法律规定较多,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不但要掌握有关数字,还应连同数字的出处一同记忆。如某一比例数字,应考虑该比例与注册资本有关,还是与资本总额或者净资产有关;某一时间规定应从何日开始计算;表决通过某项决议是按全体成员还是按出席会议的成员,是以出资额还是以人数等通过,等等。所以考生要在对法律规定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切忌一味死记硬背。

单项选择题在整个试卷中这是比较容易得分的一种题型,分值低、题量大,考生要拼成功率,将该得的分拿到手。多项选择题是客观题中最难的部分,考生没必要太计较分数得失。判断题迷惑性大,有难度,且判错误要扣分。命题专家又常在此设置“陷阱”,因此切忌采用猜测法,要贯彻“谨慎性原则”,只能在有把握的情况下答题,不能有侥幸心理和投机取巧的行为。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注意那些容易引起混淆或判断错误的知识点,防止以偏概全出现错答。

总之,回答客观题考生应注意:

(1)计划答题时间。针对客观题,重要的是合理分布做题的时间,因为后面还有题量很大、非常耗时的综合题。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1分钟。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只有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才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2)按题目要求答题。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因此务必记住,一定要审清题,将不全面、不完整的备选项放弃。

(3)运用排除法。选择题基于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因此先选出最正确或最错误的答案,再对相似答案运用比较法进行比较,就可以提高选对答案的几率。

(4)运用猜测法。即使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把备选项与基干项、备选答案与备选答案之间联系起来考虑,不要盲目胡猜,不要选择那些看起来像、读起来很有吸引力的错误答案,中了命题者的圈套。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一份试卷有10道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你有把握选对的只有6道,其得分为6分(每道题1分)。如果盲目乱猜余下的4道题,按概率来说,你可能猜对一题,于是你的总分数为7分。假如你对不懂的4道题,都能成功地排除两个备选答案,你可望猜对2—3道题,这时你的总分为8—9分。这个分数对于一道满分为10分的单项选择题来说,应该是很理想的。

计算题是会计师考试的强项,不应轻易丢分,要求考生写出必要的计算步骤,注意题目是否要求说明为什么,答题时避免有遗漏。

简答题直接回答要点即可,不必做过多分析解释。

综合题分值较高,可能是较难的计算题,也可能是案例分析,还可能是计算、案例混合出现,往往是涉及内容多,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题,但内容毕竟属于考试大纲的范围,只要找到解题的线索和思路,一切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如:案例有小案例和大案例之分。小案例是以短小的情节、内容为基本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也是直截了当,不必展开说明。大案例则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回答问题难度较大,只有将其拆细,化整为零,才易各个击破。

一般情况下,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

的,亦得分。答出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内容,不另行得分。如果该内容对正确答案构成否定性影响,被否定的正确答案不得分。本类题型的答案应根据所提问题回答,不可将几个要点的问题混同回答。

考生不妨试着用以下思路思考综合题:

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条件→经营(合同、票据、证券、纳税行为)→违约、违法→兼并、破产→纠纷解决。

(1)任何事情都是由人来完成的,确定主体,考查主体资格是否合格,找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着手解答案例题的切入点。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确定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中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规定,是解答案例题的第一步。

(3)若从题目给出的素材可以判定主体设立过程

已完成,那就要使主体经营行为与其资格保持一致。例:主体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中有发行证券行为,这显然是违法的。

(4)不论主体进行的是签合同行为,还是以票据形式进行支付结算,或是发行了股票、债券,或是进行了纳税行为,均应符合相应法律的规定,根据题目给出的条件与相应法律规定对号入座,并说明肯定或否定的理由,这是考生解答案例题的关键步骤。

(5)主体是否有被兼并、破产的情形,本案主体与主体之间是否有纠纷发生,这是考生思考案例题不可遗漏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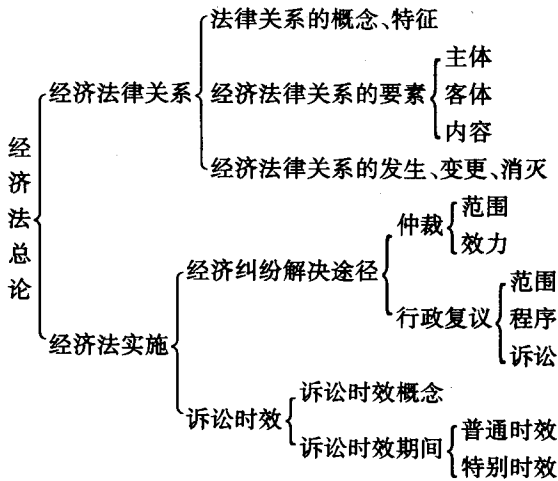
紧扣教材、重点记忆、理清思路、沉着应试,堪称应试法宝。

有条件的考生应尽量参加辅导班,有一流的培训教师面授,既省时、省力,又能解疑答难,交流各方面的信息,何乐而不为!

第二部分 考点理论分析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一、本章重点知识网络



【历年考题分值表】

年份 \ 题型 分值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2001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2002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2003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从历年考题来看,本章出题的类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本章不会出现计算分析题。综合题以前没有出现过,从今年考试大纲来看,不能排除在综合题中附带出现本章的内容,如在案例中考察考生对经济纠

纷解决途径的掌握。本章占总分比例约为3%—5%。

二、考点理论分析

【考点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注意问题】

1. 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

3. 企业内部组织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易出题型】：单选题或判断题

【考点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注意问题】

1. “物”必须以物质形态表现、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能被人利用控制、不是限制或禁止流通物。

2. 智力成果作为客体，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等。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

【考点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注意问题】

1. 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特定。

【易出题型】：单选题或判断题

【考点四】法律事实

【注意问题】

经济法律事实

1. 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二者都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

3. 事实构成：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如：保险赔偿关系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才能成立。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

【历年考题评析】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是（ ）。
（2002年）

- A. 发行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发生地震
-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事件包括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所以C选项正确，ABD选项均属行为。

【考点五】仲裁

【注意问题】

1. 仲裁适用的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适用仲裁。但以下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2）行政争议；（3）劳动争议；（4）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2. 自愿原则

书面仲裁协议是提起仲裁的前提。

3. 仲裁实行或裁或审制度和一裁终局制度。

4.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5. 仲裁协议效力

（1）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仲裁组织而言，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3）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6.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有仲裁协议；（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3）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7. 仲裁协议的无效

（1）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8. 仲裁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案例分析中做为一问考查

【历年考题评析】

1.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2000年)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本题中,财产继承纠纷属于与人身有关的财产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2.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2002年)

- A. 婚姻纠纷
- B. 买卖合同纠纷
- C. 收养纠纷
- D. 继承纠纷

【答案】B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3. 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03年)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 B. 仲裁庭由1名或3名仲裁员组成
-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答案】D

【解析】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所以D选项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

【考点六】行政复议

【注意问题】

1. 行政复议范围

2. 行政复议的期间

当事人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 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复议决定

(1)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

【历年考题评析】

1.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2年)

-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答案】D

【解析】A、B、C选项均属行政复议范围,所以D选项正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2001年)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 B.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资格证决定不服的
-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决定不服的
- D.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

【答案】ABCD

3. 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其进口机器设备时涉嫌偷税,税务机关在查处其偷税行为的过程中,通知该公司开户银行暂停支付部分存款。该公司对此有异议,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了该公司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的做法是正确的。() (2000年)

【答案】√

4.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

复议。() (2003 年)

【答案】×

【解析】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七】诉讼

【注意问题】

1. 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

“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的原则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原则。

(1)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与保护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受到侵害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定期限内(1 年、2 年、4 年)不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保护其权利的机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保护时效)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案例】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 1981 年 1 月 1 日,适用 2 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①如果乙公司于 1991 年 1 月 1 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应当在 1991 年 1 月 1 日—1993 年 1 月 1 日 2 年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②如果乙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是第 2 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 20 年的保护时效(1981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③如果乙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 20

年的保护时效(1981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 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3) 诉讼时效届满消灭的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诉讼时效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4. 申请执行的期限

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 1 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 6 个月。

【历年考题评析】

1. 某公司为一合同案件的当事人,因不服地方人民法院对案件的一审判决,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起的 15 日内,通过原审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并按照对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人数提出了上诉状副本。该公司的做法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 (2000 年)

【答案】√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应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因此,该公司的做法符合《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三、强化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是()。
 - A. 所有权
 - B. 债权
 - C. 经营管理权
 - D. 专利权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的是()。
 - A. 经营管理行为
 - B. 签订合同

- C. 战争 D. 擅自发行股票
3.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的权利是()。
- A. 所有权 B. 经济职权
C. 经营管理权 D. 请求权
4.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5.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的是()。
- A. 财产继承纠纷 B. 离婚纠纷
C. 租赁合同纠纷 D. 劳动争议纠纷
6.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C. 原告、被告住所地之外的第三地法院
D. 监狱指定的法院
7.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
- A. 6个月 B. 1年
C. 2年 D. 20年
8. 经济纠纷案件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是()。
- A. 被告就原告 B. 原告就被告
C. 被告就第三人 D. 第三人就被告
9. 经济诉讼中的当事人,申请执行生效的判决裁定,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
- A. 15日 B. 3个月
C. 6个月 D. 1年
10. 2001年9月1日,某行政机关对A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并于当日以信函方式寄出,A公司于9月5日收到该信函。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A公司如对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可以在一定期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该期间为()。
- A. 9月1日至9月30日
B. 9月1日至10月30日
C. 9月5日至10月4日
D. 9月5日至11月4日
11. 法律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议

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A. 15日 B. 30日
C. 45日 D. 60日

12.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A. 3个月 B. 6个月
C. 1年 D. 2年

(二) 多项选择题

1.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情形有()。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拒付租金的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3. 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将影响到仲裁协议的效力
B. 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定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
C. 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起诉
D. 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4.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行为的有()。
- A. 经济管理行为 B. 消费者的消费行为
C. 不当得利行为 D. 偷漏税行为
5.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当事人可以()。
- A. 自行和解 B. 接受仲裁庭的调解
C. 放弃或变更仲裁请求 D. 提出反请求
6.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

- 撤销、变更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情形有()。
- A. 主要事实不清 B. 适用依据错误
C. 违反法定程序 D. 超越或滥用职权
7. 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
- A. 事件 B. 法律规范
C. 法律条文 D. 行为
8. 按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B. 仲裁事项
C. 选定仲裁所适用的法律
D.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9. 对下列哪些情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A. 对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
B.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决定不服的
C.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D.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的
10.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A. 被告住所地 B. 保险合同签订地
C. 保险合同履行地 D.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11. 普通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开始计算。下列()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C.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
D. 技术合同争议
12.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决策行为 D. 非专利技术
3.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经济法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4.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定。()
5. 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均应由所有权人自行行使,不得与其分离。()
6. 违法行为也可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
7. 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8.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时提出。()
10. 1980年4月,王某占有了李某的私人房屋,长期无偿占有,李某对此一直不知,直到1999年4月,李某方从有关材料得知王某占用的房屋为自己所有,于是要求王某归还其房屋,并支付占用期间的房租,王某均不同意,双方发生争议。李某此时的诉讼时效期间应截止到2000年4月。()
11. 仲裁机构在仲裁案件时,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可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12.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说明一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法院均拒绝受理。()
13. 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四、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A

【解析】债权是一种请求权,专利权属知识产权,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故 A 选项正确。

2. C

【解析】ABD 选项均为行为,只有 C 选项属于事件范围。

3. B

(三) 判断题

1.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自然人作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解析】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的权利是经济职权。

4. D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4)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 C

【解析】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适用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劳资争议也不适用仲裁,故 C 选项正确。

6. A

【解析】对被劳改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及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7. C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 2 年。

8. B

9. C

10. D

【解析】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11. A

12. B

(二) 多项选择题

1. BC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ABD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其中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适用于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的情形包括:(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3. BD

【解析】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1)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定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2)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不能向法院起诉;(3)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4)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所以本题的答案是 BD。

4. ABCD

5. ABCD

6. ABCD

7. AD

8. ABD

9. ABCD

10. AD

【解析】(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不是合同履行地。

11. ABC

【解析】AB 两项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除此之外,还包括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C 项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四年,此外还有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但是技术合同争议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12. 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3 大类,其中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因此,选项 A“阳光”由于不具有经济价值,因而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判断题

1. ×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3 大类,其中智力成果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

权、专用技术等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2. ×

【解析】自然人作为经济法主体,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

3. √

【解析】国家在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时可作为主体。

4. ×

【解析】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5. ×

【解析】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

6. √

7. √

8. √

【解析】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9. ×

【解析】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

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10. √

【解析】本题应注意两点问题。其一是诉讼时效与保护时效的关系,前者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保护时效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的二十年,本例中李某权利被侵害的时间为1980年4月,其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间为1999年4月,保护时效截止到2000年4月,意味着李某的诉讼时效期间仅剩一年。其二是关于普通诉讼时效与特别诉讼时效的规定,本例中李某要求王某还房应适用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王某拒付租金的争议,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1年的规定。

11. ×

【解析】仲裁机构在仲裁案件时,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12. ×

【解析】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13. √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